

五家渠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更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为加快五家渠市能源结构调整，有效防治大气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的相关规定，结合五家渠市现有《五家渠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五政办发〔2017〕39号）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际，扩大更新划定五家渠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

一、禁燃区范围

（一）五家渠市规划范围：五家渠市规划面积 740 平方千米。其中，中心城区规划用地面积 104 平方千米，101 团、102 团、103 团规划用地面积 636 平方千米。

（二）五家渠产业园范围：五家渠产业园规划用地面积 82.19 平方千米。其中，北工业片区，东至规划滨河西路，南至甘莫公路，西至甘莫公路，北至规划北西路，总用地面积 23.46 平方公里。东工业片区，东至经四路，南至 335 国道，西至西一路，北至北四路，总用地面积 58.73 平方公里。

禁燃区范围详见附件 2。

二、禁燃区类别

五家渠市规划范围内，中心城区 104 平方千米（北至甘莫公路，东、西、南分别至五家渠市行政界限）为Ⅲ类燃料禁燃区；其他区域 636 平方千米范围为Ⅱ类燃料禁燃区（除现有三类工业项目）。

《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燃料分类详见附件 1。

三、禁燃区规定

（一）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二）Ⅲ类燃料禁燃区内现有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兵团、师市要求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或可再生能源，改造之前须采取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Ⅱ类燃料禁燃区内现有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于 2024 年底前完成清洁能源改造。

四、禁燃区管理要求

（一）五家渠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加大清洁能源应用的推广力度，加快天然气、集中供热等相关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二）违反本通告规定，违法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由相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予以处罚。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五家渠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的通知》（五政办发〔2017〕39号）同时废止。

附件：1.高污染燃料目录
2.五家渠市禁燃区示意图

2022年11月10日

附件 1

高污染燃料目录

一、为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制定本目录。

二、本目录所指燃料是根据产品品质、燃用方式、环境影响等因素确定的需要强化管理的燃料，仅适用于城市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的管理，不作为禁燃区外燃料的禁燃管理依据。

三、按照控制严格程度，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 I 类（一般）、II 类（较严）和 III 类（严格）。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能源消费结构、经济承受能力，在禁燃区管理中，因地制宜选择其中一类。

表 1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

类别	燃 料 种 类		
I 类	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的组分含量大于表 2 中规定的限值）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II 类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III 类	煤炭及其制品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表 2 部分煤炭制品的组分含量限值

燃料种类	含硫量 (S _{td})	灰分 (A _d)	挥发分 (V _{daf})
型 煤	0.5%	—	12.0%
焦 炭	0.5%	10.0%	5.0%
兰 炭	0.5%	10.0%	10.0%

（一）I 类

1. 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的组分含量大于表 2 中规定的限值）。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二）II 类

1.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III 类

1. 煤炭及其制品。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四、本目录规定的是生产和生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油类等常规燃料。

五、本目录由环境保护部负责解释。

六、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1 年发布的《关于划分高污染燃料的规定》（环发〔2001〕37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